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運作，建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與約束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提名委員候選人。委員經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第五條** 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按照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第八條** 獨立董事因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九條**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崗位職責；
- (二) 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獨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七)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八)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十) 審議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一)在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面，行使以下職權：
1. 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2. 負責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
 3. 對授予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之資格、授予條件、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
- (十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獨立董事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 第十三條** 委員會制訂的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崗位職責、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制訂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需經董事會審議，並報公司股東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 第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經營目標；
- (二)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三) 公司財務報表；
- (四)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
- (五)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六) 其他相關材料。

第十六條 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委員會作述職報告和自我評價；
- (二) 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根據需要提議召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述董事、委員提出的開會要求。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可以指定其他委員代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委員可協商推選一名委員代為履行召集人職責。

第二十條 召集人決定召集會議的，應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負責籌備。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包括通知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 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員的委託，代為行使表決權。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召集人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同意方為通過。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遇特殊情況不便現場表決的，可以通過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有權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到會述職或接受質詢，上述人員不得拒絕。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對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委員進行考評時，該委員應該迴避考評和表決，相關決議由其他兩位委員同意通過。委員迴避後，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條 委員會現場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非現場會議可以無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證券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該等文件經召集人同意可調閱查詢。

第三十一條 參加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會議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